证券代码: 002448 证券简称: 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: 2023-029

#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时间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5月19日(周五)下午14: 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3年5月19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: 15至 2023年5月19日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二)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
- (三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(四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薛德龙先生
- (五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六) 股权登记日: 2023年5月12日(周五)

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,代表股份 141,170,66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991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140,511,26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879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659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21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5,798,3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85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5,138,9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734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659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21%。

- (二)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- (三)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1,060,7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2%; 反对 10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5,688,4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98.1046%; 反对109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5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2、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1,060,7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2%; 反对 10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,688,4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46%;反对 10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5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3、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1,060,7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2%; 反对 10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,688,4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46%;反对 10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5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4、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41,060,76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2%; 反对10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8%;弃权0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,688,4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46%;反对109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5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## 5、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41,060,76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2%; 反对10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8%;弃权0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,688,4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46%;反对109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5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6、《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41,060,76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2%; 反对10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8%;弃权0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,688,4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46%;反对109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5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7、《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41,060,76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2%; 反对10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8%;弃权0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,688,4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46%;反对109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5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 8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41,060,76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2%; 反对10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8%;弃权0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,688,4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46%;反对109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5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9、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41,060,76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2%; 反对10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8%; 弃权0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,688,4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46%;反对109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5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10、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41,060,76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2%; 反对10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8%;弃权0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,688,4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46%;反对109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5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曲光杰、朱培元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 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